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時程表

112.3.14

- 一、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 二、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項目	本校規定期間	本所辦理時程	方式及準備資料
學位考試申請	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 。	口試前兩星期提出	至【學生教務系統】網路申請 http://aca.nuk.edu.tw/Student2/login.asp 並繳交申請表一式三份至所辦（學生提出）。
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口試前兩星期提出	因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須依據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認定，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繳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紙本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至所辦（學生提出）。
遴聘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行政作業	舉辦學位考試前。	舉辦學位考試前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發聘給各考試委員	完成遴聘作業後，舉辦學位考試前。	舉辦學位考試前	致考試委員信函及聘書。
公告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相關事項	確定口試相關時程後，舉辦學位考試前。	舉辦學位考試前	寄發電子郵件給本所師生，並公告於網頁及布告欄。
舉行口試	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 。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前	將下列資料交給口試召集人： 1. 學位考試評分表， 2.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3. 學位審定書， 4. 考試委員印領清冊
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前 送達教務處。	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前	
學生上傳論文至「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			1. 本所規定請參考下頁說明。 2. 請參考圖書資訊館網頁： https://lic.nuk.edu.tw/p/412-1012-1603.php?Lang=zh-tw 。
學生將論文上傳至本校 eThesys 系統	完成論文上傳及離校手續最後期限：下一學期開學日前。		學生上傳論文後，須經圖資館審核，敬請預留時間。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事宜

本所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相關程序如下：

1. 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口試論文全文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2. 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畢業論文全文之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辦理離校。
3. 辦理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全文比對結果供本所存查。

=====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基本能力指標辦理時程及方式

項目	本所辦理時程	方式及準備資料
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 (註)	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	請將接受函等佐證資料繳交至所上審核。
	第一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	請繳交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影本。
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被接受並親自發表 (註)	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	請將接受函等佐證資料繳交至所上審核。
	第一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	請繳交發表後之研討會議程及摘要等佐證資料。
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 (註)	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	請將通過考試之相關證明繳交至所上審核。

註：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三) 本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

1. 在學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 (含已被接受者)。
 - (2) 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被接受並親自發表。
 - (3) 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
2. 學生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將佐證資料繳交至所上審核。
3. 如有特殊情況，得提經所務會議審議。

二、依據本所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即日起，參加「碩士生統計研究成果研討會」發表論文並親自接受提問的研究生，符合「本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相關規定」第一條第二點之規定。